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18号

关于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建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于翁源县龙仙镇会联林场西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 4' 42.311"，N24° 19' 54.010"）。项目总投资 27508.91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座处理量为 30000m³/d 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 29.612km 污水收集管网（含污水提升泵站），进厂主干管主要沿滃江南岸敷设。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沉砂池+A/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处理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为 PAM 药剂（聚丙烯酰胺）、PAC 药剂（聚合氯化铝）、乙酸钠，主要建筑物包括格栅、调节池、污泥池等。本项目运行制度为一天工作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65 天，建设规模类别是 V 类，劳动定员 25 人。

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翁发改投审[2022]9号，项目代码：2020-440229-77-01-00905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438 t/a，NH₃-N：54.75 t/a，TN：164.25 t/a，TP：5.475 t/a，项目建成投产后翁源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取消，因此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219 t/a，NH₃-N：10.95 t/a，TN：54.75 t/a，TP：2.7375 t/a。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你单位应按《报告表》的要求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设施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污水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其中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及时清运和加强绿化等措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排放。

3、本项目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隔膜式板框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5 规定的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脱水后的污泥泥饼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

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运营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